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 
聯絡人：呂欣穎  
電話：04-22177571  
傳真：04-22293039  
信箱：ch0115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1230122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D010440\_112D2008423-01.pdf、112D010440\_112D2008424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2年1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481號令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480號函辦理。並檢附該函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41條及第99條條文，修正重點為新增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定著土地，得就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，得辦理容積移轉（第41條）；另並修正新增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（第99條）。
- 三、本修正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112年12月1日起生效，請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如有應配合修訂或調整者，惠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

——文化資產科 收文:112/12/08



1120291558

有附件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